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职工到企事业

挂职锻炼暂行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学校“双师型”师资及管理队伍建设，提升教职人员专业素养、教学水平、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，更好地为社会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专业人才，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**一、挂职人员选派条件及要求**

（一）挂职人员为年龄45周岁以下（含45岁）专任教师、相关其他专技岗位及管理岗位人员。

（二）2003年以来入职学校工作，缺乏基层工作实务背景或脱产挂职锻炼经历的教师、其他专技及管理岗位人员。

（三）挂职锻炼每期6个月（1个学期），每期4人，每年2期。其中，每期专任教师3人，其他专技或管理人员1人。

（四）挂职企事业单位由干部人事处统一安排。挂职人员名额由干部人事处适时下达学校各单位，各单位挂职选派人员确定后按规定时间报干部人事处审核备案。干部人事处负责送挂职人员到岗工作。

（五）各单位应根据每学期工作情况提前做好选派人员计划安排，确保学校此项工作的落实。

**二、挂职锻炼方式和要求**

（一）挂职方式

挂职人员脱产赴企事业单位全日制工作6个月。具体挂职方式可有二种形式：一是兼任企事业单位某一具体职位，按照挂职单位分工要求，协同开展工作；二是以“跟班”方式按挂职单位要求，随同周边同事一起工作。

（二）挂职要求

1.挂职人员应深入挂职单位工作一线，深入职工群众当中，全面了解、掌握和熟悉企事业工作情况。

2.挂职人员应尊重和服从所在单位党政领导及工作安排，自觉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不得向挂职单位提个人不当要求，不搞特殊化，注重团结，维护学校及个人良好形象。

3.挂职人员应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积极为挂职单位服务，成为密切学校与企事业单位互利合作的推动者和建设者。

4.挂职期间，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擅自脱岗。遇有特殊情况需请假一周以上的，须向干部人事处书面申请报批。

 **三、挂职人员管理与考核**

（一）挂职人员在挂职期间由挂职单位和学校实行双向管理。挂职人员除承担和完成挂职单位工作任务外，不再承担学校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赴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期间，学校的工资、津贴及福利待遇不变，并为挂职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三）为如实掌握挂职人员的学习、工作情况，各所在单位应随时与挂职人员保持联系，干部人事处将不定期进行走访检查。

（四）挂职人员挂职工作期满后，应向所在单位和干部人事处提交一份工作总结，并由挂职单位对挂职人员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和提出鉴定意见，该鉴定意见须署有本单位负责人和挂职单位领导的签名，交干部人事处备存。

（五）挂职人员工作表现考核须达到合格以上，其中挂职期间工作出勤率须不低于85%。凡未达此规定标准或弄虚作假，学校将取消挂职期间的一切待遇，并按无挂职锻炼经历处理。

（六）经考核合格的挂职人员（包括有挂职锻炼经历人员），学校在评先、评优、职称评定、外派进修交流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

（七）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（含45周岁）的无基层工作经历的教职人员，原则上均应具备挂职锻炼经历。

**四、援疆挂职锻炼**

学校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干部学校（以下简称新疆干校）已签订对口支援合作协议。学校每年选派一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任教师赴新疆干校挂职锻炼，任副校长一职，时间为一学年。新疆干校将作为我校教师挂职锻炼联系单位之一，为学校教师挂职锻炼工作的开展提供长期性支持。

**五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。**

**六、本办法由干部人事处负责解释。**

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干部人事处

 2014年5月26日